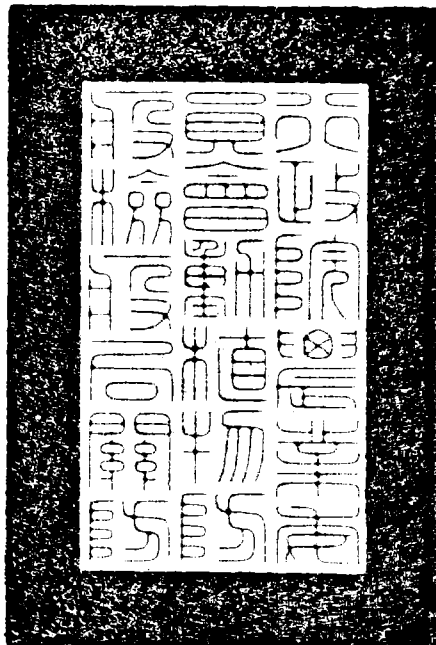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三字第1041488604號



主旨：公告四克利、得克利、護汰芬、依普座、滅特座及普克利等6種農藥，自即日起重新接受新增使用方法及其範圍之申請登記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18條第3項。

局長 張淑賢